**法鼓文理學院獎補助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5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 本校為鼓勵研究生赴國外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提昇校內學術研究風氣，特定訂「法鼓文理學院獎補助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申請資格：本校碩、博士班學生。
3.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前依相關規定先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機構提出申請補助，如因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受理。
4. 申請補助應於擬參加之會議舉行四週前，備妥下列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組提出申請：
	1. 本校申請書(附表一)。
	2. 校外單位補助或未補助函件。
	3.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4. 會議日程及地點。
	5.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或相關資料。
	6. 指導教授推薦函。
	7. 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
5. 本申請案採隨到隨審方式，經由研究發展組彙整後，提送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審查要項如下：
	1. 以申請人擬發表之論文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
	2. 參加國際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
	3.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會議為原則。
	4. 論文為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
6. 獎補助經費來源及項目：

本獎補助經費由研究發展組編列年度預算。每位申請人之補助金額依審查會議議決額度為準，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當年度申請。。經審查核准之補助案，依下列項目核實補助，補助上限為30,000元：

* 1. 機票費：國內至國外會議舉行地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款，機票票款比照國科會標準核給。
	2.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1. 凡接受獎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各項支出費用單據，依請款程序之規定向研究發展組辦理結報手續。本校有權將報告刊載於本校專設網頁，供相關人士參考。
2. 本要點亦適用於中國大陸地區主辦之國際性學術會議。
3.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